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见附件)。

21-03187 (C) 100321 110321



附件

2021 年 2 月 1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关于金属铀生产研究与发展(研发)相关活动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1]

金属铀生产研发相关活动

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2] 2020 年 12 月 16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新的伊斯法罕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在其中表示，它将开始进行利用天然铀生产金属铀的研发活动，然后着手生产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所用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金属铀。该《设计资料调查表》列出了将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的涉及以下转化的三阶段工艺：六氟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四氟化铀转化为金属铀；[3] 金属铀转化为硅化铀。

3. 还正如以前所报告的，伊朗于 2021 年 1 月通知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为减少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所采取的步骤，“研发活动不存在任何限制”，并且“上述研发活动所用相关设备的改造和安装已经开始”。[4]

4. 2021 年 2 月 2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燃料元件板制造厂从伊朗铀转化设施收到了 265 克天然四氟化铀。2021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在 2021 年 2 月 6 日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的一次实验室实验中，用 13 克上述天然四氟化铀生产了 3.6 克金属铀。

---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INF/2021/11。

[1] GOV/2020/51 号、GOV/INF/2020/16 号、GOV/INF/2020/17 号、GOV/INF/2021/1 号、GOV/INF/2021/2 号、GOV/INF/2021/3 号、GOV/INF/2021/8 号、GOV/INF/2021/9 号和 GOV/INF/2021/10 号文件。

[2] GOV/INF/2021/3 号文件第 5 段。

[3]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24 段和第 26 段。

[4] GOV/INF/2021/3 号文件第 8 段。